

附件1：

《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安全规程》

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ICS

E

备案号：××××-××××

AQ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AQ××××-××××

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安全规程

Safety Code of practice for onshore oil & gas drilling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理要求	2
5 设计	3
5.1 一般要求	3
5.2 地质设计	3
5.3 工程设计	3
6 井控装置	5
6.1 安装	5
6.2 试压	6
6.3 使用	7
7 钻开油气层前的准备与检查验收	8
8 油气层施工中的井控要求	8
8.1 钻进作业	8
8.2 起下钻作业	8
8.3 取心作业	9
8.4 录井作业	9
8.5 测井作业	9
8.6 固井作业	9
9 防火防爆措施	9
10 防硫化氢措施	10
11 溢流处置	10
12 井喷失控处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分技术委员会（SAC/TC288/SC1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安全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安全管理要求、设计、井控装置、钻开油气层前的准备与检查验收、油气层施工中的井控要求、防火防爆措施、防硫化氢措施、溢流处置和井喷失控处置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陆上石油天然气（含页岩气）的钻井作业，不适用于煤层气钻井作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972（所有部分） 石油天然气工业 油气开采中用于含硫化氢环境的材料

GB/T 22513 石油天然气工业钻采设备 井口装置和采油树

GB 50183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含硫油气井 sulfurous oil and gas well

地层天然气中硫化氢含量等于或大于 75 mg/m^3 （50 ppm）的油气井。

3.2

高含硫油气井 high sulfurous oil and gas well

地层天然气中硫化氢含量等于或大于 1500 mg/m^3 （1000 ppm）的油气井。

3.3

高压油气井 high-pressure oil and gas well

地层压力等于或大于 70 MPa 的油气井。

3.4

高产油气井 high-yield oil and gas well

天然气测试产量等于或大于 $100 \times 10^4 \text{ m}^3/\text{d}$ 的气井；油气测试产量当量等于或大于 500 t/d 的油井。

3.5

“三高”油气井 “three high factors” oil and gas well

符合高含硫油气井、高压油气井、高产油气井条件之一的油气井。

3.6

溢流 overflow

因地层流体侵入井内引起井口返出的钻井液量比泵入量大，或停泵后井口钻井液自动外溢的现象。

3.7

井喷 well blowout

地层流体持续无控制地流入井内的现象。

3.8

井喷失控 out of control for blowout

发生井喷后，无法用井口防喷装置进行有效控制而出现敞喷的现象。

3.9

发包单位 company

将石油天然气钻井有关的工程、作业活动或者技术服务项目，发包给外单位的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

3.10

承包单位 contractor

承揽石油天然气钻井有关的工程、作业活动或者技术服务项目的单位。

4 管理要求

4.1 发包单位及承包单位应成立井控管理领导小组，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井控管理领导小组组长，是本单位井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4.2 发包单位及承包单位应设置井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井控管理人员，明确井控责任。

4.3 发包单位及承包单位应建立专门的井控费用投入制度性规定和资金渠道。

4.4 负责井控装置采购的发包单位或承包单位，应建立防喷器、套管头、钻井四通、防喷器控制装置、节流压井管汇、内防喷工具等的采购质量控制机制。

4.5 发包单位及承包单位应建立健全井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a) 人员培训；
- b) 井控装置安装、检维修、试压、现场服务；
- c) 钻开油气层的申报、审批；
- d) 防喷演习；
- e) 溢流监控。

4.6 发包单位应结合属地油气藏特点以及井控管理实际情况，制定钻井井控实施细则，用于细化井控风险防控措施及规范井控管理。

4.7 发包单位应根据地质特征、地层压力、有毒有害气体含量、浅层气、井别井型、历史井喷情况、周边环境、工艺技术等因素，制定单井井控风险分级标准，对单井进行井控风险分级。

4.8 发包单位应根据井控风险级别，在队伍能力、工艺措施、装备配套、监督管理等方面制定分级管控措施。

4.9 发包单位应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在作业活动中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监督管理。建立“三高”油气井、探井和其他重点井监督制度，油气层钻井期间发包单位应委派监督驻井或巡井。

4.10 发包单位及承包单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井控培训，未经井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应上岗作业。监督人员、钻井作业现场负责人、技术人员、司钻、副司钻、井架工、溢流监测人员、录井工、钻井液工等现场工作人员应在作业现场持井控培训合格证上岗。井控培训应根据岗位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a) 井喷的危害、井控岗位职责、井控制度、井控基本概念和原理；
- b) 地层压力预测和监测、溢流和井喷发生原因及溢流的及时发现、关井程序和常用压井方法的原理及参数计算、压井施工和复杂井控问题的处理、应急处置；
- c) 井控装置的结构、工作原理、安装、调试、试压、使用、维护保养和故障排除。

4.11 所有参与含硫油气井钻井作业的人员上岗前应接受硫化氢防护技术培训，经培训合格后上岗。硫化氢防护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a) 硫化氢的来源、理化特性、中毒反应，以及中毒的现场救护；
- b) 硫化氢腐蚀及防腐；
- c) 现场作业的安全措施及应急响应程序；

d) 硫化氢检测仪器及防护器具的使用、检测和维护。

4.12 发包单位及承包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针对作业内容、环境条件、设施类型、应急救援资源等因素编制井喷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应明确高含硫油气井失控井口点火的条件、点火决策人。

4.13 发包单位或承包单位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14 钻井施工队伍应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定期开展演练，含硫油气井还应做防硫化氢演练。

4.15 发生井喷失控后，发包单位及承包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5 设计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单位应根据井的风险等级，明确承担工程设计任务单位的资质要求、设计人员相应的现场工作经验和相关的专业资格要求。

5.1.2 设计委托单位应明确设计的编制、审核、审批及变更程序与责任。

5.1.3 设计单位应跟踪回访，坚持设计和现场相结合。

5.2 地质设计

5.2.1 地质设计中所提供的井位应符合下列安全距离要求：

a) 油气井井口距高压线及其他永久性设施不小于 75 m；距民宅不小于 100 m；距铁路及高速公路不小于 200 m；距学校、医院、油库、人口密集及高危场所等不小于 500 m；

b) 油气井之间的井口中心间距不小于 2 m；高压油气井、高含硫油气井井口距其他井井口之间的距离大于钻进本井所用钻机的钻台长度，且不小于 8 m。

若因特殊情况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发包单位应依据 GB 50183 的相关要求组织进行安全评估，按其评估意见处置，经发包单位井控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

5.2.2 地质设计中应标注说明以井口中心点为基准，对区域探井及高含硫油气井周围 5000 m、探井周围 3000 m 范围内的居民住宅、学校、公路、铁路和厂矿等进行勘测，并调查 500 m 以内的人口分布及其他情况。

5.2.3 地下矿产采掘区钻井，地质设计中应标明采掘矿井井口位置及坑道的分布、走向、长度和离地表深度；设计井筒与地下矿产采掘坑道、矿井通道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100 m。

5.2.4 地质设计应提供本井预测全井段地层孔隙压力剖面、地层坍塌压力剖面、地层破裂压力剖面（裂缝性碳酸盐岩地层可只提供邻近已钻井地层承压能力试验数据）、浅气层资料、油气水显示和复杂情况等。

5.2.5 地质设计应提供本构造邻井的钻探情况，包括邻井井身结构、水泥返高、固井质量及邻井注采层位和钻井复杂情况等资料；在开发调整区钻井，地质设计中应明确邻近注水、注气（汽）井分布及注水、注气（汽）情况，提供分层动态压力数据。

5.2.6 在含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地区钻井，地质设计中应对含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层位、埋藏深度及含量进行预测说明，针对“三高”油气井应进行明确提示，为工程设计中相应的安全和技术措施提供依据。

5.3 工程设计

5.3.1 井身结构设计

5.3.1.1 工程设计应根据地层孔隙压力、地层破裂压力、岩性剖面及保护油气层的需要，设计合理的井身结构和套管层序。

5.3.1.2 井身结构符合以下安全技术要求：

- a) 表层套管下深应能封隔浅部复杂层段，固井水泥应返至地面；
- b) 技术套管下深应考虑防止喷、漏、塌、卡的需要；
- c) 在地下矿产采掘区钻井，表层或技术套管下深应封住开采层并超过开采段 100 m 以上，固井水泥应返至地面；
- d) 高压油气井、高含硫油气井的技术套管、油（气）层套管水泥应返至上一级套管内或地面；
- e) 尾管的管外水泥应返至悬挂器位置。

5.3.2 钻井液设计

5.3.2.1 钻井液设计应根据地质资料和钻井安全要求设计钻井液类型和密度。

5.3.2.2 除欠平衡、控压钻井外的常规钻井，钻井液密度设计以各裸眼井段中的最高地层孔隙压力当量密度值为基准，附加一个安全值：

- a) 油井、水井附加安全值为 $0.05 \text{ g/cm}^3 \sim 0.10 \text{ g/cm}^3$ 或附加压力 $1.5 \text{ MPa} \sim 3.5 \text{ MPa}$ ；
- b) 气井附加安全值为 $0.07 \text{ g/cm}^3 \sim 0.15 \text{ g/cm}^3$ 或附加压力 $3.0 \text{ MPa} \sim 5.0 \text{ MPa}$ 。

选择钻井液密度安全附加值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地层孔隙压力预测精度、预测油气水层的产能、油气水层的埋藏深度、地层油气中硫化氢的含量、地层坍塌压力和地层破裂压力等情况。

5.3.2.3 钻开油气层前储备加重钻井液或加重材料，含硫油气井还应储备除硫剂。

5.3.3 固井设计

5.3.3.1 技术套管材质、强度、扣型、管串结构设计（包括钢级、壁厚以及扶正器等附件）应满足封固复杂井段、固井工艺、井控安全以及下一步钻井中应对地层不同流体的要求。

5.3.3.2 油层套管材质、强度、扣型、管串结构设计（包括钢级、壁厚以及扶正器等附件）应满足固井、完井、井下作业及油气生产的要求。

5.3.3.3 高含硫油气井油（气）层套管和固井水泥应考虑抗酸性气体腐蚀能力。

5.3.3.4 固井设计水泥用量应满足固井水泥返高的要求，固井和候凝过程应确保井筒液柱压力稳定。

5.3.4 井控装置设计

5.3.4.1 防喷器压力等级应与相应井段中的最高地层压力或预计最大关井压力相匹配，同时综合考虑近井口段最内层套管抗内压强度的 80%、套管鞋处地层破裂压力、地层流体性质等因素。

5.3.4.2 “三高”油气井从最后一层技术套管固井后直至完井、原钻机试油的全过程，应安装剪切闸板防喷器。剪切闸板防喷器的压力等级、通径应与其配套的井口装置的压力等级和通径一致。

5.3.4.3 “三高”油气井和探井应安装使用标准套管头，套管头的配置应符合 GB/T 22513 中的相应规定。

5.3.4.4 防喷管线、节流管汇及压井管汇的压力等级应不低于设计井口防喷器压力等级。

5.3.4.5 工程设计中应绘制各次开钻井口装置及井控管汇安装示意图，并明确安装、试压要求。

5.3.4.6 工程设计中应根据需要明确钻具内防喷工具、钻井液循环罐液面监测与报警装置、钻井液处理装置和灌注装置的配备要求。

5.3.4.7 探井、气井、含硫油气井、气油比高的油井应配备钻井液液气分离器。

5.3.4.8 有抗硫要求的井口装置及井控管汇应符合 GB/T 20972 中的相应规定。

5.3.5 其他要求

5.3.5.1 工程设计中应对同一区域曾发生的井喷、溢流、井漏等情况进行描述和风险提示。

5.3.5.2 探井应做地层破裂压力试验（裂缝性碳酸盐岩地层除外）。

5.3.5.3 在含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地区钻井，设计中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

5.3.5.4 欠平衡等特殊工艺、工序施工，设计中应制定专项井控技术措施。

6 井控装置

6.1 安装

6.1.1 一般要求

6.1.1.1 按工程设计要求配备井控装置。防喷器、节流管汇、压井管汇、防喷管线、内防喷工具等井控装置应经过井控车间检验合格。

6.1.1.2 井控装置承压部位采用螺栓连接的，螺栓丝扣应完好、无变形或损坏。采用法兰或卡箍连接的，应使用金属密封垫环，安装时应确保密封垫环、密封垫环槽清洁无损坏。法兰及法兰用密封垫环的型式、尺寸及技术要求均应符合 GB/T 22513 的规定。

6.1.2 防喷器

6.1.2.1 防喷器顶部用栽丝法兰方式连接防溢管时，未使用的栽丝螺孔应进行封堵。

6.1.2.2 防喷器组合安装完毕后，应校正井口、转盘、天车中心，其偏差应不大于 10 mm。用直径不小于 15.9 mm 的钢丝绳在井架底座的对角线上将防喷器组绷紧固定。

6.1.2.3 所有密封的闸板防喷器应配备锁紧装置。

6.1.2.4 安装剪切闸板防喷器的井，应配备相应的钻具死卡。

6.1.2.5 70 MPa 及以上压力等级的防喷器组合中，环形防喷器额定工作压力可比闸板防喷器额定工作压力低。

6.1.3 钻井四通和防喷管线

6.1.3.1 钻井四通两翼应分别安装两个闸阀，并编号挂牌，标明开、关状态。使用分流器时，其四通两翼可分别安装一个阀门。

6.1.3.2 防喷管线通径应不小于 78 mm，采用标准法兰连接；额定工作压力大于 35 MPa 的防喷管线应采用钢制管线，防喷管线转弯处应采用相同压力等级的角度不小于 120° 预制铸（锻）钢弯头或 90° 耐冲蚀弯头。

6.1.4 节流管汇和压井管汇

6.1.4.1 节流管汇和压井管汇所有闸阀应编号挂牌，并标明其开、关状态。

6.1.4.2 使用液动节流管汇应配备节流控制箱，控制箱的气源管线应有单独阀门控制；套管压力表及套管压力变送器（传感器）应安装在节流管汇五通上；立管压力变送器（传感器）在立管上应垂直于钻台平面安装。

6.1.4.3 钻井液回收管线出口应接至钻井液循环罐或储备罐并固定，其通径不小于节流管汇出口通径。

6.1.4.4 节流管汇和压井管汇上压力表应配套安装截止阀。若使用高、低量程抗（耐）震压力表，低压量程表截止阀日常应处于常关状态。

6.1.5 放喷管线

6.1.5.1 放喷管线通径应不小于 78 mm，转弯处应用角度不小于 120° 的预制铸（锻）钢弯头或 90° 耐冲蚀弯头。放喷管线不允许活接头连接和在现场进行焊接。

6.1.5.2 含硫油气井至少应安装两条放喷管线，其布局夹角为 90° ~180°。含硫油气井放喷管线出口距井口的距离不小于 100 m，距各种设施不小于 50 m，且方便点火。

6.1.5.3 放喷管线每隔 10 m~15 m 及转弯处应采用水泥基墩加地脚螺栓或地锚或预制基墩固定，出口处应用双基墩固定，并配备点火装置。

6.1.5.4 放喷管线若跨越 10 m 宽以上的河沟、水塘等障碍，悬空处要支撑牢固；含硫油气井放喷管线连接法兰不应被遮挡，在穿越汽车道、人行道等处用防护装置保护。

6.1.5.5 两条放喷管线走向一致时，管线应分别固定，管线出口应朝同一方向。

6.1.6 防喷器控制装置

6.1.6.1 远程控制台应安装在面对井架大门左侧，距井口不小于 25 m，周围留有安全通道，不应堆放易燃、易爆、腐蚀物品。

6.1.6.2 远程控制台所需电源应从发电房或配电房用专线直接引出，用单独的开关控制。

6.1.6.3 远程控制台控制全封闸板的手柄应安装防误操作的防护罩，控制剪切闸板的手柄应安装防误操作的限位装置。

6.1.6.4 司钻控制台应安装在有利于司钻操作的位置并固定牢固。司钻控制台上可不安装剪切闸板控制手柄或在控制手柄、操作按钮位置安装防误操作保护装置。

6.1.7 内防喷工具

6.1.7.1 采用转盘驱动时，应安装方钻杆旋塞阀；采用顶部驱动时，应安装液动旋塞阀和手动旋塞阀。

6.1.7.2 钻台上应配备与钻具扣型相符的钻具止回阀或旋塞阀，放在方便取用的地方，并配备抢接专用工具。

6.1.7.3 钻具内防喷工具的额定工作压力等级应与设计防喷器的压力等级相匹配。105 MPa 及以上压力等级的防喷器按以下原则选配：

- a) 可选用 105 MPa 压力等级的旋塞阀；
- b) 可选用 70 MPa 及以上压力等级的钻具止回阀。

6.1.7.4 油气层钻井作业，应在近钻头处安装钻具止回阀，特殊情况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 a) 堵漏钻具组合；
- b) 下尾管前的称重钻具组合；
- c) 处理卡钻事故中的爆炸松扣打捞钻具组合；
- d) 穿心打捞测井电缆及仪器钻具组合；
- e) 传输测井钻具组合。

6.1.8 钻井液液气分离器

6.1.8.1 钻井液液气分离器处理量的选择应满足工程设计要求。

6.1.8.2 钻井液液气分离器安装在节流管汇出口一侧，与节流管汇之间用专用管线连接。

6.1.8.3 进液管线通径应不小于节流管汇出口通径。

6.1.8.4 排液管线应接至钻井液循环罐上的振动筛前的分配箱上，悬空长度超过 6 m 应支撑固定，排液管口不应埋在箱内液体中，出口处固定牢固。

6.1.8.5 排气管线通径不小于罐体排气口通径，排气管线应接至安全地带，出口端应安装防回火装置，并配备点火装置。

6.1.9 其他装置

6.1.9.1 钻井液循环罐应安装液面监测装置。

6.1.9.2 钻井现场应配有钻井液加重装置。

6.2 试压

6.2.1 试压规则

- 6.2.1.1 井控装置的密封试压均应用清水或防冻液体。
- 6.2.1.2 钻具内防喷工具试压稳压时间应不少于5 min,其他井控装置的试压稳压时间不少于10 min,高压试压压降不超过0.7 MPa,低压试压密封部位无渗漏为合格。所有的试压均应留有试压曲线记录。
- 6.2.1.3 钻井井控实施细则中应明确井控装置试压周期要求,包括且不限于井控装置送井前车间试压、现场井控装置安装完毕或拆装更换井控装置承压密封部件后试压。

6.2.2 车间试压

- 6.2.2.1 井控装置要实行专业化管理,由井控车间负责井控装置的站内检查、检验、修理、试压及现场技术服务。所有井控装置应建档,试压合格后出具检验合格证。
- 6.2.2.2 在井控车间应对闸板防喷器做1.4 MPa~2.1 MPa的低压试压;环形防喷器(封闭钻杆,不封空井)、闸板防喷器、钻井四通、防喷管线、内防喷工具和压井管汇等应做额定工作压力试压,节流管汇接各控制元件的额定工作压力分级试压。

6.2.3 现场试压

- 6.2.3.1 在钻井现场安装井控装置后,在不超过套管抗内压强度80%的前提下,环形防喷器(封闭钻杆)应做额定工作压力70%的密封试验,闸板防喷器、四通、防喷管线、压井管汇应按额定工作压力试压;节流管汇接各控制元件的额定工作压力分级试压;放喷管线连接后应试压检查连接密封情况。
- 6.2.3.2 各级套管头安装后的密封试验压力应为套管抗外挤强度的80%与套管头连接法兰额定工作压力二者中的最小值。

6.3 使用

6.3.1 防喷器

- 6.3.1.1 关闭半封闸板防喷器时,胶芯密封关闭的位置应避开钻杆接头和加厚部位。
- 6.3.1.2 当井内有钻具时,非特殊情况下不应关闭全封闸板防喷器或剪切闸板防喷器。
- 6.3.1.3 现场检修装有绞链侧门的闸板防喷器或更换其闸板时,不应同时打开两侧门。
- 6.3.1.4 不应用打开防喷器的方式来泄井内压力。

6.3.2 防喷器控制装置

- 6.3.2.1 远程控制台换向阀手柄开关方向与防喷器开关动作应一致。
- 6.3.2.2 远程控制台蓄能器应预充氮气,不应预充空气或氧气;充氮压力符合厂家规定值。
- 6.3.2.3 远程控制台蓄能器压力18.5 MPa~21 MPa,汇流管压力10.5 MPa±0.7 MPa,环形防喷器控制压力8.5 MPa~10.5 MPa,气源压力0.65 MPa~1 MPa;对于有特殊用途的远程控制台,各压力范围符合厂家规定值。动力泵能够自动启停以维持蓄能器压力稳定。
- 6.3.2.4 远程控制台应储存有足够的液体量,确保在停泵、井口无回压时能够关闭一套全开状态的环形防喷器和闸板防喷器组并打开液动放喷阀。

6.3.3 井控管汇

- 6.3.3.1 压井管汇不应用作日常灌注钻井液用。
- 6.3.3.2 防喷管线、节流管汇和压井管汇应采取防冻措施。最大允许关井套压值在节流管汇和节流控制箱处用标示牌标示。
- 6.3.3.3 手动平板阀开、关到底后,应回转1/4圈~1/2圈(带省力机构的手动平板阀按厂家规定值执行);开、关应一次到位,不应半开半闭和作节流阀用。

6.3.4 钻具内防喷工具

- 6.3.4.1 油气层作业应使用方钻杆旋塞阀或顶驱旋塞阀，并定期开关活动。
- 6.3.4.2 钻台上配备的钻具内防喷工具，每次起钻前应检查活动。
- 6.3.4.3 钻具止回阀每次入井前，应检查密封情况。
- 6.3.4.4 钻具底部装有钻具止回阀，在起下钻发生溢流或井喷时，仍需抢接钻具内防喷工具按关井程序控制井口。

7 钻开油气层前的准备与检查验收

- 7.1 调整区块钻井应检查邻近注水、注气（汽）井停注、泄压情况。
- 7.2 应向钻井现场有关工作人员进行工程、地质、钻井液、井控装置和井控措施等方面的技术交底。
- 7.3 作业班组应根据不同工况开展防喷演习。
- 7.4 钻井现场值班负责人应 24 h 现场带班。
- 7.5 钻开油气层前 100 m 应开始溢流监控，指定专人或采取技术手段观察和记录钻井液循环罐液面变化及起下钻灌入或返出钻井液情况。
- 7.6 应检查钻井设备、仪器仪表、井控装置、防护设备及专用工具等，确保安装符合相关规定，功能正常。
- 7.7 钻井液的密度及其他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按设计储备加重钻井液、加重剂、堵漏材料和其他处理剂。
- 7.8 钻开含硫油气层前，应对井场的硫化氢防护措施（含应急预案及演练等）进行检查。
- 7.9 检查验收合格后，经发包单位批准方可钻开油气层。

8 油气层施工中的井控要求

8.1 钻进作业

- 8.1.1 钻井队应按工程设计选择钻井液类型和密度值。当发现设计与实际不相符合时，应按审批程序及时申报更改设计，经批准后才能实施；若遇紧急情况，已经危及到井控安全时，钻井队可先处理，并及时上报。
- 8.1.2 探井应根据地层压力监测和实钻结果，及时调整钻井液密度。
- 8.1.3 钻开油气层前 50 m~100 m 及油气层钻进过程中，应做低泵冲试验，并做好排量、循环压力、井深、钻井液密度、钻头尺寸等记录。
- 8.1.4 加强溢流预兆及溢流显示的监控，发现溢流、井漏及油气显示等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司钻。
- 8.1.5 发现气侵应及时排除，气侵钻井液未经排气不应重新注入井内。
- 8.1.6 在油气层和含硫油气层钻进作业中不应使用有线随钻仪。

8.2 起下钻作业

- 8.2.1 起钻前应充分循环井内钻井液，使其性能均匀，进出口密度差不大于 0.02 g/cm^3 。
- 8.2.2 进行短程起下钻检查油气侵和溢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钻开油气层后第一次起钻前；
 - b) 钻进中曾发生严重油气侵起钻前；
 - c) 溢流压井后起钻前；
 - d) 调低井内钻井液密度后起钻前；
 - e) 钻开油气层井漏堵漏后起钻前；
 - f) 需长时间停止循环进行其他作业（电测、下套管、下油管、中途测试等）起钻前。
- 8.2.3 短程起下钻后循环观察，油气管上窜速度满足安全作业时间，方可正式起钻。
- 8.2.4 起钻中应及时向井内灌满钻井液，专人坐岗记录、核对钻井液灌入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汇报。

- 8.2.5 钻头在油气层中和油气层顶部以上 300 m 井段内起钻应控制速度。
- 8.2.6 起钻完应及时下钻，检修设备时应保持井内有一定数量的钻具，观察出口管钻井液返出情况，不应在空井情况下进行设备检修。
- 8.2.7 下钻前应观察井内液面，无异常情况方可下钻。
- 8.2.8 下钻中应控制钻具下放速度，专人坐岗记录、核对钻井液返出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汇报。
- 8.2.9 钻具底部装有钻具止回阀时，每下 20 柱~30 柱钻杆至少向钻具内灌满一次钻井液；下钻至主要油气层顶部前应灌满钻井液。
- 8.2.10 若静止或下钻时间过长，必要时分段循环钻井液。
- 8.2.11 起下钻作业过程中，因其他原因中止起下钻时，应在钻具上安装内防喷工具，并监控井筒钻井液液面情况。

8.3 取心作业

- 8.3.1 含硫油气井取心作业，岩心筒到达地面前至少 10 个立柱至出心作业完，应开启防爆通风设备，并监测硫化氢浓度，当超过 30 mg/m^3 (20 ppm) 时，现场人员应戴好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8.3.2 在井口组装取心工具或出心过程中发生溢流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抢接防喷单根（立柱）或将取心工具提出井口，按程序控制井口。

8.4 录井作业

- 8.4.1 综合录井队应按设计要求，在钻井液循环罐、计量罐安装液面检测仪，并定期校正；在含硫油气井或新探区录井作业时，还应安装固定式硫化氢检测报警系统及声光报警系统，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仪、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等。
- 8.4.2 钻开油气层、含硫化氢地层前，应加强地层对比，及时向钻井队提出钻遇油气层、硫化氢等地质预报。
- 8.4.3 录井人员发现溢流、井漏或硫化氢显示等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司钻。

8.5 测井作业

- 8.5.1 测井前应进行通井循环，保证井眼通畅、钻井液性能稳定，油气上窜速度满足测井作业安全要求。
- 8.5.2 测井前应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对井控风险防控、硫化氢防护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应急处置程序。
- 8.5.3 电缆测井应配备剪断电缆的工具和电缆悬挂工具。电缆测井时发生溢流应尽快起出井内电缆关井，若条件不允许，应立即剪断电缆关井。
- 8.5.4 测井时间长，不能满足油气上窜速度的安全要求时，应考虑中途通井循环。

8.6 固井作业

- 8.6.1 固井施工应按设计落实井控技术措施。
- 8.6.2 下技术套管和油（气）层套管前，应换装与套管尺寸匹配的半封闸板，或准备相应的防喷单根（立柱）及转换接头。
- 8.6.3 固井作业全过程应保持井内压力平衡，防止因井漏、水泥浆稠化初凝失重造成井内压力失衡而导致溢流。

9 防火防爆措施

- 9.1 井场钻井设备的布局应考虑防火的安全要求。井场距井口 30m 以内的电气系统应符合防爆要求。
- 9.2 井场的明显处和有关设施、设备处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9.3 根据现场需要配备消防器材, 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换失效器材, 灭火器应悬挂检查记录标签。
- 9.4 钻台上下、机泵房周围不应堆放杂物及易燃易爆物。
- 9.5 钻开油气层后不应在井场使用电焊、气焊等明火, 若需动火应履行动火审批程序。
- 9.6 作业现场应配备固定式或便携式气体检测仪。在有可燃气体环境作业时, 在井口、振动筛等气体易聚集位置应配备防爆通风装置。

10 防硫化氢措施

- 10.1 含硫地区的钻井现场作业队伍应配备硫化氢监测仪器和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10.2 在钻台上下、振动筛、钻井液循环罐等气体易聚集的地方应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 10.3 钻机设备的安放位置要考虑当地的主要风向和钻开含硫油气层时的季节风向。
- 10.4 在井场应设置明显的硫化氢警示标志及风向标。
- 10.5 井场周围应设置至少两处临时安全区, 一个应位于当地季节风的上风方向。
- 10.6 钻开含硫油气层前, 应进行防硫化氢安全技术交底。
- 10.7 含硫油气井钻井液按设计要求加入除硫剂, pH 值控制在 9.5 以上 (油基钻井液碱度控制在 2.5 以上)。
- 10.8 钻进过程中硫化氢浓度达到 30 mg/m^3 (20 ppm) 时, 应暂停钻进, 并采取控制和处理措施。
- 10.9 当在空气中硫化氢含量超过 30 mg/m^3 (20 ppm) 的环境进行必要的作业时, 应做好人员安全防护工作。

11 溢流处置

- 11.1 发现溢流应立即关井处置, 疑似溢流应关井检查。
- 11.2 最大允许关井压力不应超过近井口段最内层套管抗内压强度的 80% 和井口装置额定工作压力两者中的最小值, 若套管深度较浅, 关井压力与静液柱压力之和还不应超过套管鞋下的地层破裂压力。
- 11.3 关井后应核实关井套压和溢流量, 求取关井立压, 并根据关井立压和套压的不同情况, 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 11.4 压井作业应有施工方案, 并进行技术交底。
- 11.5 天然气溢流关井后若不能及时压井, 应采取相应处理措施防止井口压力过高。

12 井喷失控处置

- 12.1 井喷失控发生后应防止井喷着火或事故继续恶化, 立即向上一级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汇报。
- 12.2 高含硫油气井井喷失控后, 应协助当地政府做好井口 500 m 范围内居民的疏散工作。
- 12.3 设置观察点, 定时取样, 测定井场各处有毒有害气体含量, 划分安全范围, 根据监测情况决定是否扩大撤离范围。
- 12.4 高含硫油气井井喷失控后, 在人员生命受到严重威胁, 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井口控制时, 应按照应急预案实施点火。

《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安全规程》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4年3月12日

说明

1. 标准编制说明的封面

(1) 标准名称。应在封面靠上居中位置，与标准稿名称保持一致。字体字号为方正小标宋二号。

(2) 标准文稿版次。在标准名称下方“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前的方框涂选其一，例如“征求意见稿”。字体字号为仿宋三号。

(3) 标准编制组。在封面靠下居中位置。字体字号为仿宋三号。

(4) 编制日期。编制日期为本阶段完成的日期，以数字格式书写，字体为宋体，字号为三号。如：“2020年3月30日”。

2. 标准编制说明的正文

(1) 正文页边距为上3cm、下2.6cm、左2.8cm、右2.6cm。

(2) 正文标题，一级标题用黑体三号字，二级标题用楷体三号字不加粗。三级、四级标题用仿宋 GB-2312 三号字不加粗。文中结构层次序数为“一、”“（一）”“1.”“（1）”标注。

(3) 正文中文字体字号为仿宋 GB-2312 三号字，数字、字母等西文字体为宋体三号字，段落行距为28磅，首行缩进2字符。

3. 编制说明的内容

(1) 应按照格式要求逐条说明，不涉及的填“无”。

(2) 应根据工作进度不断补充完善，工作过程有连续性。

(3) 编制说明不是对标准内容的复制。

(4) 应关注强制性标准的依据、修订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比对、标准实施过渡期、强制性标准实施政策等重要内容的编写，详见下文模板。

4. 其他

(1) 编制说明内容模板中的斜体文字内容为参考，正式提交后应删除。

(2) 编制说明应正反面打印。本说明保留，打印首页反面。

(3) 页码从第三页开始编，起始页码为“1”，页码为五号宋体。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应急厅函〔2023〕257 号），《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安全规程》的制订计划编号为 2023-AQ-06，项目周期 18 个月，由 TC288/SC10 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组织起草和审查。

（二）制定背景

石油、天然气工业作为战略产业，在确保我国能源安全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为鼓励发展石油、天然气钻采产业，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2018 年 7 月 21 日，习总书记提出了大力提升勘探开发力度，力争增储上产，保证能源安全的重要指示。2019 年至 2020 年，国家能源局等相关部门通过发布相关产业促进政策，以及多次召开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相关的各项工作会议，强调增强国内油气安全保障能力，推动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落实“七年行动计划”。

大量政策的不断出台对我国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的稳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和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石油”）等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都在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各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作量急剧上升，工期要求紧，尤其是随着民营资本不断进入行业，安全管理力量较为薄弱，导致钻井作业的安全风险增大，安全事

件事数量有所增加，亟需加强钻井过程的安全管控，目前国内钻井行业安全管理没有针对性的强制标准。此标准的出台，整合了现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形成了钻井行业安全管理方面统一的安全风险管控规范，填补了钻井行业安全风险管理的空白，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指导各方按统一的标准和要求开展工作。

（三）主要起草过程

2023年3月10日，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发布《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应急管理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组织2023年应急管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申报工作。

2023年3月28日，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分标委”）组织在北京召开标准立项专家论证会。专家组听取了渤海钻探职工教育培训分公司关于标准立项依据、强制必要性、标准核心内容、现有国内外标准情况、预期效果等方面的汇报，专家组审阅了相关材料，进行了质询与讨论，最终全部同意该标准计划项目立项。

2023年3月31日，分标委组织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标准立项审查会，渤海钻探职工教育培训分公司向参会委员汇报了《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安全规程》标准计划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国内外标准情况。与会委员就标准计划项目立项建议书、标准草案、预研报告等材料进行了审阅与充分讨论，与会委员对该标准计划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该标准立项。

2023年4月9日，牵头单位渤海钻探职工教育培训分公司组织主要参编单位共同商讨标准编制思路，制定《陆上石油天然

气钻井安全规程》总体框架，并成立了由 20 余名不同专业、现场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标准工作组。

2023 年 5 月 7 日，工作组与中国石油相关单位对钻井作业所用井控设备管理要求，安装、试压、使用标准以及钻井作业过程中的井控要求等进行了讨论，进一步完善整理标准文稿。

2023 年 6 月 6 日~7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14 日、2023 年 7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工作组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和延长石油等单位专家进行了讨论，对部分框架、条款内容进行了修改。

2023 年 9 月 8 日，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下发《政法司关于 2023 年申报立项的 62 项行业标准项目综合审核意见的函》，本标准项目综合审核意见为修改后同意立项。标准项目正式立项。

2023 年 10 月 15 日，工作组完成对钻井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现状调研，征集到相关安全、井控管理部门及部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意见和建议 69 条，工作组充分研讨后采纳 61 条，另外 8 条有不同意见并反馈相关理由，工作组进一步结合收到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标准内容。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中国石油集团质量安全环保部与中国石油集团井控管理办公室，组织所属油（气）田公司、钻探企业以及各区域井控应急救援响应中心等单位进行了标准初稿内部评审会。渤海钻探职工教育培训分公司汇报了标准编制情况和主要文稿内容，与会专家代表充分讨论。与会专家一致认为本标准初稿在总结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作业现场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钻井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的 management 要求、技术要求和风险防控

措施，对规范钻井作业现场安全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对标准具体内容提出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共收集意见建议28条，在后期修订过程中，均进行了吸收采纳。

2023年11月30日~12月1日，分标委在北京召开标准研讨会，来自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单位与会代表与专家听取了工作组的工作汇报，就标准初稿全文进行了讨论，一致认为本标准初稿充分考虑了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作业现场工作实际，相关要求在借鉴现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结合了钻井作业现场多年来的良好实践经验，与会专家提出了对初稿内容进一步完善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共收集意见建议19条，在后期修订过程中，均进行了吸收采纳。

2024年1月11日~12日，分标委在北京再次召开标准研讨会，与会人员来自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延长石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和西南石油大学等单位。渤海钻探职工教育培训分公司代表工作组向与会各单位专家代表再次汇报了标准初稿修改完善情况，与会专家代表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中国石油集团井控管理办公室组织召开了内部研讨会，再次审核讨论了修改后的标准初稿内容。至此，本标准初稿经过多轮评审、修改，最终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协调性

标准编制保证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协调性，目录范围与《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规程》（GB 42294-2022）相互

衔接，与有关的推荐性标准《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 31033-2014）、《钻井井控装置组合配套、安装调试与使用规范》（SY/T 5964-2019）等规定保持一致；同时具体条款与上一级法规要求不能相冲突。

2. 适用性

广泛收集目前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中与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相关要求，充分调研了解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行业发展现状，确保标准条款与行业发展实际相结合，确保标准的适用性。

3. 科学性

作为新制定的标准，借鉴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标准编制由渤海钻探职工教育培训分公司牵头，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和延长石油等企业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参与，充分吸收、总结陆上石油天然气井下作业行业现行做法，保证标准的科学性。

4. 可执行性

标准条款内容将广泛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对于反馈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工作组专题讨论，采纳吸收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确保标准内容贴近行业实际需求，兼顾标准的可执行性。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1. 管理要求

规定了井控管理、井控培训、应急管理的相关要求。

参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要求，规定了企业井控第一责任人、井控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井控投入、井控设备采购机制、井控管理制度、井控实施细则、风险分级管

理及监督监管机制等内容。同时为了确保井控费用投入和稳定的资金渠道，参照《安全生产法》关于安全生产投入相关要求，规定各单位建立专门的井控费用投入制度性规定和资金渠道，保障井控费用能够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参照《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 31033-2014）、《硫化氢环境钻井场所作业安全规范》（SY/T 5087-2017），规定了相关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等要求。参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规程》（GB 42294-2022）等相关要求，规定了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建立井控应急预案体系，并对井控、硫化氢演练和防喷演习的开展提出要求。

2. 设计

参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规程》（GB 42294-2022）、《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 31033-2014）相关要求，并吸取“12·23”等井喷事故教训，规定了设计单位及设计人员的能力要求，设计管理流程及变更管理要求。规定了地质设计中应提供的基础数据和井控要求等内容。在工程设计中规定了井身结构设计、钻井液设计、固井设计、井控装置设计和其他要求。

3. 井控装置

规定了井控装置的安装、试压、使用等相关要求。

参照《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 31033-2014）、《钻井井控装置组合配套、安装调试与使用规范》（SY/T 5964-2019）规定，并吸取博孜3-1X等井的处置经验教训，对防喷器、节流管汇、压井管汇、防喷管线等井控装置的安装、试压和使用

做了详细规范。

4. 钻开油气层前的准备与检查验收

规定了钻开油气层前钻井队各项准备工作和检查验收的相关内容。

参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规程》（GB 42294-2022）、《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 31033-2014）的要求，规定了钻开油气层前验收条件、检查验收内容、检查验收标准等内容。

5. 油气层施工中的井控要求

规定了钻进作业、起下钻作业、取心作业、录井作业、测井作业和固井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管控要求。

参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规程》（GB 42294-2022）、《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 31033-2014）等规定，充分对照了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和延长石油等企业在油气层施工中的井控相关管理要求，规定了在油气层中各种施工工况的安全风险管控要求。

6. 防火防爆措施

规定了井场布置、消防器材、监测通风装置、动火作业管理等要求。

参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规程》（GB 42294-2022）、《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 31033-2014）、《石油天然气钻井、开发、储运防火防爆安全生产技术规程》（SY/T 5225-2019）等规定，对钻井井场的设备布局、消防器材配备、动火作业和气体检测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7. 防硫化氢措施

参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规程》（GB 42294-2022）、《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 31033-2014）、《硫化氢环境钻井场所作业安全规范》（SY/T 5087-2017）等要求，吸取“12·23”井喷案例经验教训，规定了硫化氢防护装备配备、井场布置以及超过安全临界浓度的应对措施等。

8. 溢流处置

参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规程》（GB 42294-2022）、《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 31033-2014）等要求，规定了溢流处置的原则、关井后的处理以及压井作业应进行技术交底等。

9. 井喷失控处置

参照《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 31033-2014）、《硫化氢环境钻井场所作业安全规范》（SY/T 5087-2017）等要求，结合近年来陆上石油相关井喷失控处置案例，规定了井喷失控后现场施工队伍的应急处置要求以及应对高含硫油气井井喷失控的疏散要求和井口点火条件。

（三）标准修订变化及依据

无。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无。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无。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以及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无。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水平的关系

（一）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关系

本标准的编制工作根据应急管理部《“十四五”应急管理标准化发展计划》《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开展，在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分技术委员会（TC288/SC10）的工作安排进行，符合《安全生产法》《标准化法》等相关法律要求。

本标准的编制依据《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规定起草。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第二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国家财政部和国家应急部联合印发的《企业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也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做了相关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明确了发包单位、承包单位的基本概念，以及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本标准的内容对井控安全费用投入的保障机制、井控管理机构的设置、专职井控管理人员的配备和井控安全从业人员的培训，以及陆上石油天然气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的概念等做出了详细规范。

目前国内涉及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的安全井控类的强制性标准有《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规程》（GB 42294-2022）和《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其作为石油天然气行业的安全规程，涵盖了各个专业，覆盖面广，但是对于钻井井控安全只提出了宏观管理要求。本次编制的《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安全规程》主要针对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作业过程中的井控安全管理和井控技术等进行规范，针对性强，实用性高。

本标准作为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作业的安全风险管理专业性标准，规定了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安全管理要求、设计、井控装置、钻开油气层前准备与检查验收、油气层施工中的井控要求、防火防爆措施、防硫化氢措施、溢流处置和井喷失控处置的要求。因不同地区差异较大，在具体钻井作业实施中，需要有具体的标准来指导开展相关工作，从而构成全国范围内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作业安全管理体系，相关推荐性标准可作为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作业具体实施的指导性文件。

（二）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本标准作为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的安全生产专业性标准，目前还没有与本标准相关的推荐性标准制定计划。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无。

八、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建议作为强制性标准。

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作业普遍被认为是危险系数较高、风险较大的工业生产活动，具有技术要求高、施工难度大、作业环境恶劣等特点。而钻井过程中，一旦发生井喷失控，后果极其严重，可能会造成作业人员和周围群众伤亡、钻机烧毁、巨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规程》（GB 42294-2022）规定了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作业活动安全生产的一般通用要求。本标准规范了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行业安全管理要求，应作为强制性标准进行实施，使其成为政府规章制度的技术支撑体系，便于监督管理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安全生产活动。

九、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的过渡期建议及理由

建议实施过渡期为6个月。

本标准内容以钻井行业安全管理和技术条款为主，涉及企业数量较多，发布后，需要从事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的管理、技术和现场作业人员学习标准内容，充分考虑整改不合格项的时间，必要时进行标准的宣贯，以便使本标准尽快落地实施。因此，需要6个月的过渡期。

十、与实施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1. 组织措施：组织开展标准的宣贯培训以及邀请相关业内专家召开专题研讨会。

2. 技术措施：依托行业组织、业内专家，根据该标准要求，进一步落实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行业标准化建设，尽快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行业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有效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3. 落地措施：积极推进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督导相关企业积极落实本标准相关要求。

十一、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无。

十二、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三、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四、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主要有：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的钻井工程、设计、固井、测井、钻井液、取心、录井、试压、培训等技术服务活动。

十五、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